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李同雙先生、張克先生、梁順生先生及梁繼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當中重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文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並以之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有效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及將之記錄在案作出所有必要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名稱將由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包括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上更新本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補充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注意：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發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外，亦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8)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本經修訂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